

# 埇桥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2023 年 2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3 度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3 部门预算表

- 1.埭桥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2.埭桥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埭桥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4.埭桥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5.埭桥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 6.埭桥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7.埭桥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8.埭桥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埭桥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 10.埭桥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埭桥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标准,起草有关医疗保障地方性规范和标准,拟定有关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指导推进医疗保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贯彻施省、市、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拟定区级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贯彻落实省级医保目录准入谈判制度。

(五)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级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严格执行由省委托及市级管理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和服务价格(收费),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协调处理有关价格工作。

(六)落实国家、省和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制定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办法,监管指导全区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

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九)职能转变。完善全区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二、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 埇桥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下属单位预算, 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5 个, 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 位	单位性质
1	埇桥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埇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埇桥区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 埇桥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单位预算

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下属单位预算，纳入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5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 位	单位性质
1	捅桥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捅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捅桥区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做好党的建设，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全力推进医疗保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增强理想信念，提高党性修养。

（二）持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按照区委安排部署，持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确保取得实效。

（三）持续推进专项治理。持续推进定点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确保医保基金安全。

（四）健全完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持续推进医保待遇落实，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医保民生工程。

（五）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深入推进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扎实推进“日间病房”和 DIP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管理和绩效评价，提高医保基金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六）全面加强两定机构管理。落实关于医疗机构和零售药

房医保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强化协议管理，提升医保服务能力。

（七）常态化制度化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协同推进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加强医药价格监测，协同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

（八）持续优化医保服务。规范医保经办管理，完善异地就医结算制度，全面落实疫情防控综合保障服务，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共享。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表 1

###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捅桥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16483.64	16483.64		
（一）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16483.64	（三）国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16,483.64	（四）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16,483.64	（五）教育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 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 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28	165.28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213.8 6	16,213.8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4.50	104.5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 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6,483.64	支出总计	16,483.64	16,483.64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埭桥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483.64	1,192.79	15,290.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28	165.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28	165.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18	110.18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09	55.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13.86	923.01	15,290.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3.00	43.00	9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1	4.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7.64	27.64	9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6	2.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89	7.89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00.00		80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00.00		800.00
21013	医疗救助	3,500.00		3,5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500.00		3,5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970.85	880.00	10,090.85
2101501	行政运行	168.64	121.64	47.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0.00		2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0,767.21	758.36	10,008.8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00		1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50	104.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50	104.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64	82.64	
2210202	提租补贴	21.86	21.86	

表 3

##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埭桥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92.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2.60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01	基本工资	319.38
30102	津贴补贴	20.66
30102	津贴补贴	21.94
30103	奖金	190.02
30107	绩效工资	99.80
30107	绩效工资	57.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1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13
30201	办公费	99.39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7	邮电费	13.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6
30211	差旅费	7.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30228	工会经费	4.02
30228	工会经费	6.0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6
30302	退休费	1.20
30302	退休费	14.8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80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8
310	资本性支出	7.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00

表 4

## 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埭桥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埭桥区医疗保障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埭桥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483.6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 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2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6,213.86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收 入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04.5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6,483.64	支 出 总 计	16,483.64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 6

##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桶桥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	单位资金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
合计		16,483.64	16,483.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28	165.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28	165.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18	110.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09	55.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13.86	16,213.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3.00	94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1	4.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7.64	927.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6	2.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89	7.89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00.00	80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00.00	800.00										
21013	医疗救助	3,500.00	3,5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500.00	3,5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970.85	10,970.85										
2101501	行政运行	168.64	168.64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	单位资金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0.00	2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0,767.21	10,767.21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00	1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50	104.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50	104.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64	82.64									

表 7

##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桶桥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6,483.64	1,192.79	15,290.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28	165.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28	165.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18	110.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09	55.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13.86	923.01	15,290.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3.00	43.00	9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1	4.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7.64	27.64	9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6	2.96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89	7.89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00.00		80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00.00		800.00
21013	医疗救助	3,500.00		3,5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500.00		3,5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970.85	880.00	10,090.85
2101501	行政运行	168.64	121.64	47.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0.00		2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0,767.21	758.36	10,008.8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00		1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50	104.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50	104.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64	82.64	
2210202	提租补贴	21.86	21.86	

表 8

## 2023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埭桥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埭桥区医疗保障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埇桥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合计	15,290.85	15,290.85									
2021 年健康脱贫“180”补充医保财政兜底资金	埇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832.85	832.85									
2023 年埇桥区困难人群医疗救助	埇桥区医疗保障局	3,500.00	3,500.00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区级配套资金	埇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9,141.00	9,141.00									
DIP 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经费	埇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00	20.00									
病例评审、绩效评价专项经费	埇桥区医疗保障局	5.00	5.0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代缴人群医保缴费	埇桥区医疗保障局	800.00	800.00									
离休干部业务服务费	宿州市埇桥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5.00	5.00									
离休干部医疗费	宿州市埇桥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900.00	900.00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专项业务费	宿州市埇桥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00	20.00									
投诉、举报奖励经费	埇桥区医疗保障局	5.00	5.00									
医保药品及服务价格定价、收费的报销范围培训经费	埇桥区医疗保障局	5.00	5.00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经费	埇桥区医疗保障局	47.00	47.00									
职工医保跨省通办及灵活就业人员线上缴费系统维护	宿州市埇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10.00	10.00									

表 10

## 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名称：埭桥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注：埭桥区医疗保障局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1

## 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部门名称：埭桥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埭桥区医疗保障局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埭桥区埭桥区医保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6483.64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28 万元，占 1.00%；卫生健康支出 16213.86 万元，占 98.36%；住房保障支出 104.50 万元，占 0.64%。

### 二、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埭桥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483.6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14.51 万元，增长 3.22%，主要原因：新聘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28 万元，占 1.00%；卫生健康支出 16213.86 万元，占 98.36%；住房保障支出 104.50 万元，占 0.64%。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2023 年预算 110.1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1.46 万元，增长 60.33%，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调资。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55.0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0.73万元,增长60.33%,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调资。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4.51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898.75万元,下降99.50%,下降原因主要是离休干部医疗费科目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927.6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903.41万元,增长3728.47%,增长原因主要是离休干部医疗费科目调整。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2.9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94万元,增长190.20%,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调资。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7.89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19万元,减少2.35%,减少原因主要是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3年预算8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0400万元,减少92.86%,减少原因主要是区级配套资金科目调整。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2023年预算35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00万元,增加25%,增加原因主要是城乡医疗救助费用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 168.6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2.93 万元,增加 59.53%,增加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和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 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减少 66.67%,减少原因主要是病例评审、绩效评价项目经费划分科目调整。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2023年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0 万元,减少 100%,减少原因主要是 DIP 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经费项目科目调整。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2023年预算 2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0 万元,增加 100%,增加原因主要是 DIP 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经费项目科目调整。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 10767.2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198.64 万元,增加 1793.73%,增加原因主要是区级配套资金科目调整。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 1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53 万元,减少 91.62%,减少原因主要是医保系统信息建设维护费、医保医师制度和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医保基金核查业务等项目取消。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 82.6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1.10 万元,增加 60.34%,

增加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调资。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年预算21.8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8.22万元，增加60.26%，增加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调资。

### 三、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埭桥区医保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92.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19.66万元，公用经费173.13万元。

(一)人员经费1019.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173.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四、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医疗保障局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关于2023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埭桥区医疗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埭桥区医疗保障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

16483.64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六、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埭桥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16483.6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483.6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 16483.64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14.51 万元,增长 3.22%,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区级配套资金增加及单位人员增加。

#### 七、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埭桥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16483.6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14.51 万元,增长 3.22%,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区级配套资金增加及单位人员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192.79 万元,占 7.24%,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15290.85 万元,占 92.76%,主要用于完成医疗保障领域各项任务。

####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5290.85 万



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12.39 万元，增长 0.74%，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区级配套资金增加。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5290.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5290.85 万元）。

####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埇桥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埇桥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 1. “2023 年埇桥区困难人群医疗救助”项目。

##### （1）项目概述。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实现困难群众享有基本医疗保障，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

##### （2）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皖医保发〔2020〕15 号）、《宿州市贫困人口实行分类资助参保的意见》（宿医保秘〔2020〕76 号）文件。

##### （3）实施主体。

宿州市埇桥区医疗保障局

(4)起止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

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脱贫人口等参加当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其中,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补贴,对低保对象、脱贫人口按80-90%给予定额补贴,对救助对象中的大病及重症慢性病患者,视情实施医前、医中或医后救助。对已明确临床诊疗路径的重特大疾病病种,可采取按病种付费等方式给予救助,重点针对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和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且个人自负医疗费用较高的医疗救助对象。卫生健康部门已经明确诊疗路径、能够通过门诊治疗的病种,可采取单病种付费等方式开展门诊救助。

(6)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3500万元

(7)绩效目标。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埭桥区困难人群医疗救助			
主管部门		埭桥区医保局	实施单位	埭桥区医保局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项目期	2023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750万	年度资金总额:	3500万
		其中: 财政拨款	1750万	其中:财政拨款	3500万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完成2023年上半年医疗救助补		目标1:为资助困难群众参保全覆盖,稳定实		

偿工作					<p>现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脱贫人口等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制度覆盖范围</p> <p>目标 2: 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应救尽救, 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	1750万元	100%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	3500万元	100%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70%	≥70%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70%	≥70%
		时效指标	保障年度:	2023年	2023年	时效指标	保障年度:	2023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1750万元	1750万元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3500万元	3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困难群众患者无钱看病之忧	康复治愈	康复治愈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困难群众患者无钱看病之忧	康复治愈	康复治愈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就医水平, 维护公民身体健康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就医水平, 维护公民身体健康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实施	每年	每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实施	每年	每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90%

## 2.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代缴人群医保缴费”项目。

### (1)项目概述。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检查保障基本、促进公平、稳健持续的原则,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稳步扩大制度覆盖范围,优化提升经办服务水平。

### (2)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皖医保发[2020]15号)、《宿州市贫困人口实行分类资助参保的意见》(宿医保秘[2020]76号)文件。

### (3)实施主体。

宿州市埇桥区医疗保障局

### (4)起止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5)项目内容。

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全面做实市级统筹管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达到95%以上。落实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政策,

稳步提高筹资标准。新增筹资主要用于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0%以上，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

(6)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 800 万元

(7)绩效目标。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代缴人群医保缴费							
主管部门		甬桥区医保局			实施单位		甬桥区医保局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目			项目期		2023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 总额:		400 万		年度资金总额:		800 万	
		其中: 财政拨款		400 万		其中: 财政拨款		800 万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完成 2023 年上半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代缴人群医保缴费工作。					目标 1: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达到 95% 以上 目标 2: 于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70% 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值	绩效 标准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值	绩效 标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医疗救助	400 万元	100%	数量 指标	医疗救助	800 万元	100%
		质量 指标	提高城 乡居民 医保 参保率	≥ 95%	≥ 95%	质量 指标	提高城 乡居民 医保 参保率	≥95%	≥95%
		时效 指标	保障年 度:	2023	2023	时效 指标	保障年 度:	2023 年	2023 年

			年	年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400万元	400万元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800万元	8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	≥70%	≥70%	经济效益指标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	≥70%	≥7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医疗水平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医疗水平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实施	每年	每年	可持续响指标	持续实施	每年	每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90%

### 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项目。

#### (1) 项目概述

根据皖医保秘〔2021〕9号文件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基本医保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要求，出台相关实施方案，制定工作推进计划并积极开展培训动员工作。我区积极探索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保障参保人员权益、控制医保基金不合理支出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2021年宿州市被国家医疗保障局确定为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国家试点城市。目前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已实现全覆盖。为继续完善DIP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我中心需要完善DIP管理

系统，组建专家组，开展系列培训，完善信息系统建设，扩展医保数据交换接口等等工作，因此申请 2023 年 DIP 工作项目经费 20 万元。

(2) 立项依据

皖医保秘〔2021〕9 号文件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基本医保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指导方案》。

(3) 实施主体

埇桥区医疗保障局、埇桥区城乡居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定点医院。

(4) 起止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试点实施,2023 年完成项目的实施、运行工作。

(5) 项目内容

设立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医院，完善 DIP 管理系统，组建专家组，开展系列培训，完善信息系统建设，扩展医保数据交换接口等工作。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区财政安排一般公共预算 DIP 试点工作项目经费 20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埇桥区医保局		实施单位	埇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项目期	2022 年度
	中期资金总额:	20	年度资金总额:	20

项目资金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完成基本医保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全覆盖运行					目标 1：完成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工作实施、测算 目标 2：完善 DIP 管理系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定点医院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覆盖定点医院数	100%	100%
			DIP 管理系统联网率	100%	100%		DIP 管理系统联网	100%	100%
		质量指标	DIP 系统正常结算	系统创建	正常结算	质量指标	DIP 系统正常结算	系统创建	正常结算
		时效指标	保障年度：	2023 年	2023 年	时效指标	保障年度：	2023 年	2023 年
		成本指标	2022 年预算：	20 万元	20 万元	成本指标	2022 年预算：	20 万元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医保支付系统	结算系统建立	正常结算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医保支付系统	结算系统建立	正常结算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国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政策执行	政策实施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国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政策执行	政策实施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患者出院及时结报	正常结算	补偿到位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患者出院及时结报	正常结算	补偿到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实施	持续执行	政策执行到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实施	持续实施	政策执行到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 4. “离休干部医疗费”项目。

##### (1)项目概述。

我区 2022 年 10 月有离休干部 129 人,平均年龄 89 岁。为保障离休干部医疗费用预算安排工作落实离休干部医疗待遇水平,切实加强离休干部医疗服务管理,提高服务效能等工作,提供足额经费保障。对离休干部的需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即多元化为他们着想,又严格按照政策审核医疗费用,做到人性化管理。一是缩短异地就医报销周期,二是严格把审核关,简化离休干部就诊程序,按照规定随时为离休干部办理医保服务,三是坚持逐一审核、逐一复核、让离休干部享受到贴心服务。

##### (2)立项依据。

宿老字【2020】22 号关于健全完善离休干部看病就医绿色通道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 (3)实施主体。

埭桥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4)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 (5)项目内容。

离休干部是一个特殊群体,做好服务工作是医保部门的责任和义务,经办机构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离休干部医疗保障服务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受到离休干部的一致好评。做好离休干部医疗费用预算安排及结算工作,落实离休干部医疗待遇水平,切实加强离休干部医疗服务管理,提高服务效能

#####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 900 万元

(7)绩效目标。做好离休干部医疗费用年度费用预算安排及结算工作。落实离休干部医疗待遇水平,切实加强离休干部医疗服

务管理，提高服务效能。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离休干部医疗费							
主管部门		甬桥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甬桥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项目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9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90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做好离休干部医疗费用年度费用预算安排及结算工作。落实离休干部医疗待遇水平,切实加强离休干部医疗服务管理,提高服务效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指标1:		
			.....				.....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付费及时、合理、准确。	≥99%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900万元	计划标准
.....				.....					
效	经济	指标1:			经济效益	指标1:			

益 指 标	效益 指标	.....			指标	.....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 指标	不断提 高医保经 办服务水 平	较高	计划标准	
		.....				.....			
	生态 效益 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 指标	节能降 耗情况	达标	计划标准	
		指标 2:				指标 2:			
		.....				.....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每年 实施	较高	计划标准	
		指标 2:				指标 2:			
		.....				.....			
	.....			.....					
	满 意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9%	
			指标 2:				指标 2:		
			.....				.....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埇桥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3.1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0.84 万元，增长 21.67%，增长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日常办公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埇桥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埭桥区埭桥区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埭桥区医疗保障局 13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5290.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安排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